



王



集

王竹山

子

王

孟

子



集

郭什庵



YZLI0890134055

经

華寶齋

孟子序說

史記列傳曰孟軻

趙氏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漢書注云字子

車一說

騶人也

騶亦作鄒本邾國也

受業子思之

門人

子思孔子之孫名伋索隱云王劭以人爲衍字而趙氏註及孔叢子

等書亦皆云孟子親受業於子思未知是否

道旣通

趙氏曰孟子通

五經尤長於詩書程子曰孟子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

速則速孔子聖之時者也故知易者莫如孟子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

然後春秋作又曰春秋無義戰又曰春秋天子之事故知春秋者莫如孟子尹

氏曰以此而言則趙氏謂孟子者哉游事齊長於詩書而已豈知孟子者哉

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

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按史記

之三十五年乙酉。孟子始至梁。其後二

十三年。當齊湣王之十年丁未。齊人伐

燕。而孟子在齊。故古史謂孟子先事齊

宣王。後乃見梁惠王。襄王齊湣王。獨孟

子以伐燕爲宣王時事。與史記荀子等

書皆不合。而通鑑以伐燕之歲爲宣王

十九年。則是孟子先游梁而後至齊。見

宣王矣。然考異亦無他據。又未知孰是

也。當是之時。秦用商鞅。楚魏用吳起。齊

用孫子田忌。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

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

孟子

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

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氏曰。凡二百

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韓

子曰。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既沒。其徒

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

耳。愚按二說不同。史記近是。

韓子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

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

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

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揚也。擇焉而不精。

語焉而不詳。程子曰。韓子此語。非是。蹈襲前人。又非鑿空撰得出。

必有所見。若無所見。○又曰。孟氏醇乎。

醇者也。荀與揚大醇而小疵。程子曰。韓子論孟子

甚善。非見得孟子意。亦道不到。其論荀揚則非也。荀子極偏駁。只一句性惡。大

本已失。揚子雖少過。然亦不識性。更說甚道。○又曰。孔子之

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識

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

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所能授弟

子。源遠而末益分。惟孟軻師子思。而子

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沒。獨孟軻氏

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

孟子始。

程子曰。孔子言參也魯。然顏子沒後。終得聖人之道者。曾子也。

觀其啟手足時之言。可以見矣。○又曰。所傳者。子思孟子。皆其學也。

揚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夫楊墨行。正道廢。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之學者。尙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

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
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
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

或問於程子曰。孟子還可謂聖人否。程子

曰。未敢便道他是聖人。然學已到至處。

愚按至字。恐當作聖字。

○程子又曰。孟子有功能於

聖門。不可勝言。仲尼只說一箇仁字。孟
子開口便說仁義。仲尼只說一箇志。孟
子便說許多養氣出來。只此二字。其功

甚多。○又曰。孟子有大功於世。以其言性善也。○又曰。孟子性善養氣之論。皆前聖所未發。○又曰。學者全要識時。若不識時。不足以言學。顏子陋巷自樂。以有孔子在焉。若孟子之時。世既無人。安可不以道自任。○又曰。孟子有些英氣。才有英氣。便有圭角。英氣甚害事。如顏子便渾厚不同。顏子去聖人。只毫髮間。孟子大賢。亞聖之次也。或曰。英氣見於

甚處曰。但以孔子之言比之。便可見。且如水與水精。非不光。比之玉。自是有溫潤含蓄氣象。無許多光耀也。

楊氏曰。孟子一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性。收其放心。至論仁義禮智。則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爲之端。論邪說之害。則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論事君。則曰。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國定。千變萬化。只說從心上來。人能正心。則事

無足爲者矣。大學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心得其正。然後知性之善。故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歐陽永叔却言聖人之教人。性非所先。可謂誤矣。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

孟子卷之一

朱熹集註

梁惠王章句上

凡七章

孟子見梁惠王

梁惠王。魏侯瑩也。都大梁。僭稱王。諡曰惠。史記。惠王三十

五年。卑禮厚幣。以招賢者。而孟軻至梁。

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

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叟。長老之稱。王所謂利。蓋富國彊兵之類。孟

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仁者

德。愛之理。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也。此二句。乃一章之大指。下文乃詳言之。後多放此。王

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

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

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

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

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

乘去聲。饜於豔。

反。此言求利之害。以明上文何必曰利之意也。征。取也。上取乎下。下取乎上。故曰交征。國危。謂將有弑奪之禍。乘。車數也。萬乘之國者。天子畿內地方千里。出車萬乘。千乘之家者。天子之公卿采地方百里。出車千乘也。千乘之國。諸侯之國。百乘之家。諸侯之大夫也。弑。下殺上也。饜。足也。言臣之於君。每十分而取其一分。亦已多矣。若又以義爲後。而以利爲先。則不弑其君而盡奪之。其心未肯以爲足也。

未有仁而遺其親

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此言仁義未嘗不利。以明上文。

亦。有。仁。義。而。已。之。意。也。遺。猶。棄。也。後。不。急。也。
言。仁。者。必。愛。其。親。義。者。必。急。其。君。故。人。君。躬。
行。仁。義。而。無。求。利。之。心。則。王。亦。曰。仁。義。而。已。
其。下。化。之。自。親。戴。於。己。也。王。亦。曰。仁。義。而。已。
矣。何。必。曰。利。此。章。言。仁。義。根。於。人。心。之。固。有。
天。理。之。公。也。利。心。生。於。物。我。之。相。形。人。欲。之。
私。也。循。天。理。則。不。求。利。而。自。無。不。利。徇。人。欲。
則。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所。謂。毫。釐。之。差。干。
里。之。繆。此。孟。子。之。書。所。以。造。端。託。始。之。深。意。
學。者。所。宜。精。察。而。明。辨。也。○。太。史。公。曰。余。讀。
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
書。而。歎。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
利。常。防。其。源。也。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自。天。
子。以。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程。子。曰。
君。子。未。嘗。不。欲。利。但。專。以。利。爲。心。則。有。害。惟。
仁。義。則。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也。當。是。之。時。天。
下。之。人。惟。利。是。求。而。不。復。知。有。仁。義。故。孟。子。

言仁義而不言利。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此聖賢之心也。

○孟子見梁

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

此乎。

樂音洛。篇內同。沼。池也。鴻。鴈。之。大。者。麋。鹿。之。大。者。

孟子對曰。賢

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此一章之大指。

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

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麋鹿攸伏。

麋鹿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物魚躍。文

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

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古之

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亟音棘。鹿音憂。鶴詩作翬。戶角反。於音烏。

○此引詩而釋之。以明賢者而後樂此之意。詩大雅靈臺之篇。經量度也。靈臺。文王臺名也。營謀為也。攻治也。不日不終日也。亟速也。言文王戒以勿亟也。子來如子來趨父事也。靈囿。靈沼。臺下有囿。囿中有沼也。鹿。牝鹿也。伏安其所不驚動也。濯濯肥澤貌。鶴鶴潔白貌。於歎美辭。物滿也。孟子言文王雖用民力而民反歡樂之。既加以美名。而又樂其所有。蓋由文王能愛其民。故民樂其。湯誓曰。時日樂而文王亦得以享其樂也。

害喪予及女偕亡。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

鳥獸。豈能獨樂哉。害音曷。喪去聲。女音汝。○此引書而釋之。以明不賢

者。雖有此不樂之意也。湯誓。商書篇名。時是也。日。指夏桀害何也。桀嘗自言。吾有天下。如